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70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实施增持计划，预计增持金额 6,000 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吕世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02,5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7%，累计增持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吕世平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

本次增持前，吕世平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吕世平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福鞍控股 471,500,000 股，占福鞍控股总股本的 94.30%。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21,91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3%。吕世平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积极履行大股东的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A股（人民币普通股）。

（三）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吕世平先生拟增持金额 6,000 万元人民币。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吕世平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六）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及实施期限：吕世平先生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自公司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的《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如遇到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前，吕世平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披露了《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因筹划资产置换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连续停牌（详见临时公告 2018-007）。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申请公司股票复牌（详见临时公告 2018-048）。由于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的增持计划期限不包括公司在停牌至复牌期间，因此实际控制人吕世平先生的增持计划也于 8 月 1 日复牌后顺延实施。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收盘，吕世平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599,3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3%，累计增持金额 1,997.8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实际控制人的增持

计划时间过半，公司发布了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进展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8-061）。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吕世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2,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累计增持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自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11月30日，吕世平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02,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累计增持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四、相关承诺

1、关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吕世平在增持计划承诺增持股份数额范围内，并且本次增持公司股票期间未进行减持，严格履行承诺义务。

2、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承诺

吕世平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说明

1、吕世平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吕世平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